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根据贵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8 号）文，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春燃气”、“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9,790 万股（含 9,7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15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无调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投资者推介及其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7.15 元/股，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3 年 2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8.64 元/股的 82.75%，相对于询价截止日（2013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 9.29 元/股的 76.96%。

（二）发行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 6,810 万股，未超过 9,790 万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8 号）文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数量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9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140,1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1,774,850.00 元。符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长春燃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2 年 9 月 7 日，长春燃气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8 号）文，核准了本次发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3年2月19日，在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东北证券向88名特定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送对象	序号	发送对象
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4家机构投资者和5名自然人投资者（29家）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景隆融资（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梅强（个人）	18	孔祥印
4	郝慧（个人）	19	上海（显）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张怀斌	21	拉中睿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浙江国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22	吉林省亚东硅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2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邹瀚枢	25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高能天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东源（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20名股东			
1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祥新股申购3号信托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沈杰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6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李燕萍
7	上海闽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证研一期集合信托	18	李新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周晖
10	余志君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公司（21 家）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12 家）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6 家）			
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东北证

券向 89 名特定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单》（以下简称“《认购单》”）。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送对象	序号	发送对象
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4 家机构投资者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29 家）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景隆融资（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梅强（个人）	18	孔祥印
4	郝慧（个人）	19	上海（显）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张怀斌	21	拉中睿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浙江国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22	吉林省亚东硅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2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邹瀚枢	25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高能天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东源（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 20 名股东			
1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福祥新股申购 3 号信托
2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沈杰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6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李燕萍

7	上海闽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研一期集合信托	18	李新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周晖
10	余志君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公司（21 家）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13 家）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6 家）			
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

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 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13 年 2 月 21 日 13:00~17:00,共收到 2 家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有效报价为 2 家。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价格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保证金缴纳 情况(万元)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5	1,400	600	1,4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8	700	600	980
		7.46	800		
		7.17	980		

注 1: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对象相同。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5:00 时前,共收到 2 家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认购单》及相关文件,有效报价为 2 家。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认购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认购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送认购单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保证金缴纳 情况(万元)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35	600	535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	600	53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首轮报价申购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特定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其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特定投资者均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基金不需缴纳保证金),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金额的 20%,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在追加认购阶段,提交有效认购的特定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认购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其申购数量情况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特定投资者均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基金不需缴纳保证金),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金额的 20%,其申购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即：根据“价格优先”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的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数量优先，认购价格与数量均相同则按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大于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时或有效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时，有效认购量将按上述优先原则进行排序累计，当有效认购量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或累计有效认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将配售余下的发行数量。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确定原则，即：以 7.15 元/股的价格，优先满足 2013 年 2 月 21 日已申购者的追加认购，然后按照数量优先的原则，数量相同则按照提供《认购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的认购对象。

如完成追加认购后，有效认购资金仍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时（包括部分获配者最终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量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的情况），同时有效认购量小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10 家，则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配售结果为最终募集结果。

追加认购最大数量为 3,765 万股，若追加有效认购量大于本轮追加最大数量时，则发行人将和主承销商对有效认购量将按上述优先原则进行排序累计，并逐个确认。

首轮报价申购中，在 7.15 元/股（含 7.15 元/股）以上的有效报价共 2 家，认购股数为 2,380 万股；追加认购中，有效报价共 2 家，认购股数为 1,07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控股”）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对象相同，燃气控股认购股数为 3,360 万股；总认购股数为 6,810 万股。根据发行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9,790 万股（含 9,790 万股）。按照每股 7.15 元的价格，本次发行 6,810 万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91.50 万元，未超过公司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7.15 元/股，发行数量为 6,810 万股，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资金 (万元)
1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7.15	3,360	24,024.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5	10,832.25
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0,010.0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35	3,825.25
合计		--	6,810	48,691.50

注 1：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对象相同。

上述 4 家发行对象符合长春燃气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东北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向上述 4 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4 家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5 日 12: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 12:00，获得配售的 4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的缴纳了认股款。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向上述 4 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通知该 4 家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5 日 12:00 时前将《认购协议书》签字盖章后传真或邮寄至主承销商处，并于 2013 年 3 月 5 日 12: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 07100044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东北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486,915,000.00 元，上述款项已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账号：11001085200059507012。

2013 年 3 月 6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3 年 3 月 6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6,915,000.00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发行费用 25,140,150.00 元后，461,774,85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8,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93,674,850.0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继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

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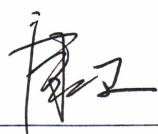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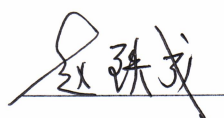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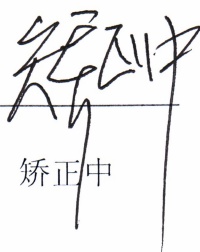


康 卫



赵铁成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